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满 8 年，参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

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19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末增长 302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6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7,601.15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于 2020 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

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 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成立，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属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永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500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超过 1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已覆盖事务所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风险。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悦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3 年金融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曾连续数年参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蓉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0 年金融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曾连续数年参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0 年审计工作经验，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1 年度向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支付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对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度，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7 年。本公司已经续聘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届时服务年限将满 8 年。2019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尚圆，连续签字 2 年；签字会计师黄晨，连续签字 4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满 8 年。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建议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

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八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